附件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

**主管部门： 昆明市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日期： 2019年4月11日**

**20019年4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  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 长 | 郑振华 | 副局长 | 昆明市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副组长 | 周忠全 | 所长 | 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 |  |
| 成 员 | 张 锦 | 副所长 | 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 |  |
|  | 杨 琴 | 办公室主任 | 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 |  |
|  | 任秀玲 | 财务 | 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 |  |
|  |  |  |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  2019年 5 月 6 日 | | | |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2019年 5 月 6 日 | | | | |

目录

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六）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二)存在的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附件

附件一：指标体系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访谈记录

附件四：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五：……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通〔2019〕26号）文件要求，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对2018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石寨山自1955年至1996年先后进行了五次发掘，清理了战国晚期至东汉初期的古墓葬87座，出土青铜器物5000余件（套），石寨山古墓群是滇王及臣仆的家族墓地，是滇文化的中心、战国及汉代云南及西南地区文明史的象征之一，也是东南亚和世界文明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一处青铜文化遗存，石寨山古墓群于2001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全国“ 十一五 ”100处大遗址之一。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十三五”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专项遗产资源名录，我区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列入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为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工作，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抓紧申报2016年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设的通知》，积极开展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1. 项目实施情况。

①印发《实施方案》并成立“项目”指挥部

②完成项目选址及土地调整

③完成项目可研编制

1.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的立项要求和区土储中心要求，由昆明市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先后两次向晋宁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10万元，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8月28日，由昆明市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下拨到晋宁区文物管理所帐户，①按《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经费》合同要求，于2018年2月24日由区文物管理所专户先垫支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经费的第一、二次的付费70000.00元，欠尾款30000.00元；②按区财政政府采购的相关审批程序，于4月17日支出政府采购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测绘费的预付款8000.00元；4月23日支付该项目的尾款12279.00元，用地勘测定界测绘费合计支出：20279.00元，该项目资金上半年合计支出90279.00元。③该项目结余资金9721.00元及申报第八批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助经费8279.00元于下半年7月份用于列支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18000.00元,8月份支付27亩耕地开垦费和失地农民保证金977323.00元，并用由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18年5月14日下拨到我单位帐户的晋宁区文物保护工作经费100000.00元垫支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文物调勘技术服务费86000元，该项目共计支出：1171602元。

1. 组织及管理情况。

昆明市晋宁区文物馆所高度重视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建设项目进行依法审批和前期调查工作。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列入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此项目的建成将集考古研究、展示、旅游为一体的保护性基础设施。

1. 年度目标。

根据“十三五”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专项遗产资源名录，我区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为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工作，积极开展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印发《实施方案》并成立“项目”指挥部

；完成项目选址及土地调整及项目可研编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晋宁区文物管理所按照《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工作职能职责》设立了一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财务工作的人员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通〔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为顺利推进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昆明市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开展日常工作，制定评价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通〔2019〕26号）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5〕113号）中有关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绩效评价方法。

严格按照《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通〔2019〕26号）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5〕113号）中有关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工作。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晋宁区财政局2018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对相关资金进行清理，提供相关自评报告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评价方案，收集相关资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评价方案，提供资料清单、项目信息表，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长期性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在短期内能见到效果，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的衡量。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此项目的建成将集考古研究、展示、旅游为一体的保护性基础设施。

2.主要绩效。

确保了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安全有效的保护，抢救了文化遗存，也为下步的保护管理提供重要实物例证。

1. 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自评小组对晋宁区文物管理所支出绩效情况进行总结，并结合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自评综合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成本效益分析。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5〕113号）中有关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工作，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执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每笔财务收支情况都进行了详细记录，账实相符，确保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科学合理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本次绩效评估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问题，难以把工作做细做实；

二是对项目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在开展工作中存在较大困难。

1. 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上级部门多多考虑基层工作人员少，工作任务重的情况，在下步绩效自评工作重，能给基层人员多一点时间，并加强业务培训工作。

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1.文物保函【2010】705号关于石寨山古墓群保护规划的批复；

2.晋政办通【2018】62号关于印发《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区委办便签【2018】337号关于成立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5.项目付款凭证（4项5张）;

6.项目采购审批表、项目合同及证明材料等;

7.文物保函【2003】580号关于石寨山古墓群保护设施建设方案的批复；

8.晋文体请【2008】15号关于审批《石寨山保护性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9.晋宁县文化体育局关于石寨山古墓群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

10.昆文复【2008】1号关于石寨山保护性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1.晋政函【2008】23号关于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的承诺函。